

## 淺析營業秘密法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3 年 1 月號

◎李志強（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）

### 壹、前言

近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保護智慧財產權已成為產業界的重要課題，大家熟知的有著作權、專利權或者商標權等，但其中最重要而常被忽略的則為營業秘密；此不僅攸關產業發展，甚至影響國家競爭力。

以往營業秘密僅在民法、刑法與公平交易法等，有零星分散之規定並無專法，使得營業秘密之法律保護不彰，不但侵害所有人的權益，甚至可能妨礙國家的經濟發展。另一方面，關稅貿易總協定（GATT）烏拉圭回合談判「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（TRIPs）」協定上，該協定明確要求會員國對營業秘密應予法律保護。有鑑於此，政府參酌產業競爭與經濟環境，並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於 85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《營業秘密法》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公布第 13 條之 1 至 13 條之 4，藉由提高罰責之方式強化處罰及嚇阻效果。

### 貳、重要條文內容

為使國人清楚了解本法之內涵，歸納解說重要內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立法目的

依立法理由說明，主要有：（一）保障營業秘密，藉以提升投資與研發意願，鼓勵在特定交易關係中的資訊得以有效流通；（二）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使員工與雇主間，事業體彼此間之倫理與競爭秩序有所規範；（三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俾使法院於個案中能斟酌社會公共利益而為較妥適之判決。

#### 二、保護客體

為兼顧資訊自由流通以及所有人之權益，經參酌外國立法例，本法所保護之客體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

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：(一)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；(二)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；(三)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簡單地說，營業秘密必須具有秘密性、價值性及保密性等要件。

### 三、權利歸屬

若是由個人研發之營業秘密成果，自應歸屬於該個人；但實際上，營業秘密常是多數人經年累月研發之結果，而部分企業則受限於本身能力，聘請他公司代為研發，使得營業秘密之歸屬問題，必須透過契約或法律明文予以規範。為解決營業秘密歸屬可能發生之爭議，本法在第 3 條至第 5 條針對三種情形有所明定：

- (一) 受雇研發：除非契約另有規定，否則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歸雇用人所有；受雇人若非屬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則歸受雇人所有，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，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- (二) 出資聘人：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歸受聘人所有，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- (三) 共同開發：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，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。

### 四、讓與共有

營業秘密在性質上並非不可讓與，且可分割而為部分營業秘密之讓與，因此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。此外，營業秘密之所有人，也不以一人（自然人或法人）為限，2 人以上共同研究或開發營業秘密，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，將其應有部分之一部讓與他人，均形成共有之狀態，故亦規定營業秘密得與他人共有。當營業秘密為共有時，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，如契約未有約定者，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，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此

外，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共有人若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

### 五、授權使用

由於營業秘密多具有價值，故為賦予其使用效益，經當事人約定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法及其他事項，營業秘密所有人即可在不轉讓營業秘密之情況下，將營業秘密授權他人使用，以收取報酬。被授權人非經所有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此外，營業秘密共有人若未經共有人全體同意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；另為避免各共有人濫用權利，致妨礙營業秘密之利用，各共有人若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### 六、禁止行為

營業秘密因未設有登記、公告等制度，故無法如專利權、商標權等之設質予以登記對抗效力，因此規定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而為落實保護機制，規定對於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之公務員；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之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；處理仲裁事件之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，均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營業秘密。

### 七、侵害態樣

具有價值之營業秘密，勢必引起他人覬覦，為防範侵害行為發生，本法明定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有：(一)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；(二)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 10 條第 1 款之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；(三)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 10 條第 1 款之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；(四)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；(五)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前述所稱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
## 八、侵害救濟

為保障所有人權益，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，不僅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，有侵害之虞亦得請求防止之；而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，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在損害賠償部分，本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則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在請求權時效方面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行為時起，逾 10 年者亦同。此須說明者，被害人得依以下方式擇一請求損害賠償：

- (一) 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請求，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- (二)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，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

依前開規定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，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。

## 九、刑事責任

為加強保護我國產業營業秘密及國際競爭力，本法於 102 年的修正重點，主要是新增第 13 條之 1，對於以竊取、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（含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、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而不為等行為）取得、使用、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，增訂刑事責任，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至 1,000 萬元罰金；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另鑑於近來頻傳外國業者挖角我國科技人才，為避免藉機竊取營業秘密，因此增訂第 13 條之 2 域外加重處罰規定，即針對竊取營業秘密並意圖於我國境外（如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）使用之人，加重其刑為 1 至 10 年有期徒刑，

## 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11 月份法令宣導】

得併科 300 萬元至 5,000 萬元罰金；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並得於其所得利益之 2 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此部分其他相關規定，如第 13 條之 1 為告訴乃論罪；為促進犯罪事實真相之發現，設有「窩裡反條款」，亦即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；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而故意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十、其他規定

本法另設有三種特別規定。首先，行為人若犯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2 等罪被處罰時，雇主（即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）除非對於犯罪發生，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否則亦科該條之罰金。再者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最後，基於保護主義，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，或依該國法令對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，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。

### 參、結語

從本文說明不難發現，任何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，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、經營等資訊，只要符合秘密性、價值性及保密性等三要件者，均屬營業秘密，其適用範圍非常廣泛。因此，不論政府機關或公司法人應協助員工建立正確觀念，並加強相關保密作為及措施，除可達到保護營業秘密之效果外，亦可避免相關人員不慎觸法而遭到刑事及行政責任追究之憾事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！

**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**

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—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：
  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  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